

证券代码：872393

证券简称：迪富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2025 年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基金、股票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事宜。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